

深圳证券交易所

关于对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及相关当事人的监管函

公司部监管函〔2023〕第 184 号

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、刘智、刘安平、谭金波：

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及相关当事人存在以下违规行为：

2023 年 4 月 27 日，公司披露《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》，因将目标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依据不够充分和谨慎，公司合并范围判断有误，据此对 2022 年半年度、第三季度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进行了更正。其中，调减 2022 年半年度合并报表利润总额 533.41 万元、总资产 45,019.64 万元；调减 2022 年第三季度合并报表营业收入 14,716.58 万元、利润总额 1,702.60 万元、净利润 1,276.95 万元和总资产 49,111.40 万元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23 年修订）》第 1.4 条、第 2.1.1 条的规定。你公司时任董事长刘智、

时任总经理刘安平、时任财务负责人谭金波未能恪尽职守、履行诚信勤勉义务，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23年修订）》第1.4条、第2.1.2条的规定，对公司上述违规行为负有重要责任。本所希望你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吸取教训，及时整改，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同时，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，以及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相关规定，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杜绝此类事件发生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
上市公司管理二部
2023年12月12日